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30000 吨破碎料、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子阳塑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97901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u6kek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30000吨破碎料、6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子阳塑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 A 0967Q C 0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益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益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益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87M 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 0134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 013448	
袁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013380	

20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颁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日期: 2014年9月24日

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5
 File No.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_____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2113002491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D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01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2年05月29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7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12-05-29	缴费	4000.00	202202至202211
2	袁号	130130199003051510	2018-03-01	缴费	3473.25	202202至202211

证明机关印章：



证明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603882197893121

河北人社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建年产30000吨破碎料、6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 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玉刚（信用编号 BH013448）、袁号（信用编号 BH01338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000 吨破碎料、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益民	联系方式	15613291990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二路 012 号，经二路 016 号		
地理坐标	(经二路 012 号 (1 厂区) N38°23'16.357", E114°55'27.683") (经二路 016 号 (2 厂区) N38°23'14.995", E114°55'27.6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	2018年9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		

评价情况	<p>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p> <p>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园区产业发展，2021年2月，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1年3月15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符合性</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定位为再生资源加工业及装配式建材业。</p> <p>本项目主要对废塑料进行再加工处理，属于再生资源加工业，产业定位符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定位。</p> <p>（2）产业布局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再生资源加工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详见附图4。</p> <p>（3）用地布局符合性</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二路 012 号，经二路 016 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详见附图 5。</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给水工程规划</p> <p>（1）用水量预测：</p> <p>规划远期利用市政水源水量为 296 万立方米/年，自来水厂日供水规模 0.81 万立方米/日。规划利用中水量 169.30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厂日</p>

供水规模为 0.46 万立方米/日。

(2) 供水水源规划

规划远期园区生活、工业用水由地表水供给。

(3) 管网规划

为保证供水的可靠性，配水主管沿园区主要道路布置，并尽量照顾用水量大的单位。生活水管网沿主要街道铺设，照顾大用水户和主要用水单位，以安全、经济、合理为指导思想，力求以最短距离铺设主管，管径为 DN300~DN400。

中水主管沿主路敷设，根据中水用水大户敷设管道。工业区内中水以环状管网布置，以确保供水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4) 水源保护

水源保护应按照水源卫生防护的要求进行，将引水管道列入防护范围，地下水源也应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495-2006)的规定，严格进行水源卫生防护。建立相应的行政管理机构，切实做好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制度，定期观测水位、取样、分析水质，核算水资源；沿主要污染源方向布置地下水污染监测网，定期监测，保证水源不受污染。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现有地表水厂。厂区周围已建成完善的供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工程规划

①排水工程

(1) 污水量计算：

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流量的 80% 计，平均日产污水量 0.65 万吨/日。

(2) 污水处理厂规划：

根据园区地形、布局及现状，在园区内设置一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0.81 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活性炭过滤器+膜处理”系统，处理

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用于园区生产回用水、道路广场、绿化用水、公园湿地景观用水。在园区内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3）管网布置

污水排放以主路敷设污水管主干管，污水管依地势随路坡敷设，当管道埋深太大或局部低洼地带，设污水提升泵站，最终污水排至园区自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4）供电

园区电力系统规划见表 1。

表 1 电力系统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负荷预测	负荷同期系数采用 0.8，全区最终预测用电负荷为 4.01 万千瓦
2	电源规划	规划区电压等级根据国家标准电压等级和上级电网情况，规划为 110KV/10KV/0.4KV 的三级电网 根据用电负荷预测，在园区北侧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 0.3 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3	线路敷设	220kV\110kV 高压线路采用架空线的方式敷设。高压走廊宽度为 40m。10kV 企业站和 10kV 开闭所有电源由规划 220kV 和 110kV 变电站直接供给，10kV 线路采用埋地敷设方式。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5）供热

园区供热规划见表 2。

表 2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负荷预测	工业综合热指标取 30 瓦/平方米，公建综合热指标取 20 瓦/平方米，居住区综合热指标取 40 瓦/平方米，开发区预测供热总

		负荷为 49.28 兆瓦。
2	供热规划	园区中北部建设燃气供热站，选用容量为 20T 的全湿背式燃气锅炉三台。
3	热力管网	采用闭式双管高温热水管网，设计管网采用二级管网，一次管网热媒确定为 130-80℃高温热水，经换热站置换为 90-65℃低温水供给用户。供热管网采用环状及枝状管网，供热管道采用直埋敷设，特殊地段可采用地沟敷设。蒸汽管道补偿器采用方兴，热水管道采用波形补偿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由电提供，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6) 供气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见表 3。

表 3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用量预测	居民用天然气定额：2400 兆焦/人年，天然气低热值 36.3 兆焦/立方米，居民用气量 $991.74 \times 104 \text{m}^3/\text{a}$ ；工业产业用气量占居民用气量比例为 1:1，工业用气量为 $991.74 \times 104 \text{m}^3/\text{a}$ ；管道漏损占总量的 5%，则为 $45 \text{m}^3/\text{a}$ ；开发区总用气量为 180 万 m^3/a 。
2	气源规划	陕京输气管线，定州天然气门站，位于定州县城西部。规划沿定深公路和定魏公路铺设天然气高压长输管线，在园区内建设中压调压站
3	燃气管线	规划的管网采取以气源点位中心向四周尽量呈环状辐射的布置方式，并采取中压一级管网设置，工作压力 0.4Mpa，直接由中压管配气，经调压至用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气。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评价建议的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4：

表 4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 20 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污水处理率100%，再生水回用率100%；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中淘汰项目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禁止准入类产业	再生资源加工业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PET再生瓶片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5000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p>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p> <p>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p> <p>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p> <p>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p> <p>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p> <p>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p> <p>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p> <p>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p>
	装配式建 材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5。

表 5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p>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4	<p>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p>	<p>本项目固废为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循环水池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p>	符合
	5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符合
	6	<p>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p>	<p>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破坏。</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

	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7 条——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为鼓励类建设项目；根据《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发改环资【2004】73 号），项目属于该目录中“三、回收、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中的“36 利用废塑料生产的塑料制品、建材产品、装饰材料、保温隔热材料”，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根据《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废塑料再生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和限制用地的项目之列，本项目年产破碎料 30000 吨，塑料颗粒 6000 吨，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规模、资源综合利用与规模、工艺与装备等的要求。</p> <p>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二路 012 号，经二路 016 号，其中经二路 012 号（1 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3'16.357"，东经 114°55'27.683"，1 厂区东侧、南侧、北侧为塑料制品加工厂，西侧为园区路；经二路 016 号（2 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3'14.995'，东经 114°55'27.625"，2 厂区西侧、南侧为园区路，东侧、北侧均为塑料制品加工厂。距本项目在最近的敏感点</p>

为北侧 700m 处的大吴村。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破碎料及塑料颗粒，项目符合目前园区产业规划；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园区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	符合

上线	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入园项目	禁止位于园区负面清单内的企业进入园区。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规模、工艺装备、能耗等均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由表 6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属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5。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7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8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污染物 排放管 控</p>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环境风 险防控</p>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资源利 用效率</p>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p>

用水系统。

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9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p>

	<p>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 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 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为塑料破碎料及塑料颗粒制造，大气污染物为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0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p>

	<p>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为塑料破碎料及塑料颗粒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表 11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p>

		<p>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2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2021年12月25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p>

		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本项目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为塑料破碎料及塑料颗粒制造业，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	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再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

重点 管控 单元	区)、 水环境 工业污 染重点 管控 区、建 设用地 土壤污 染风险 区、浅 层地下 水禁采 区	生资 源加 工 业， 以废 塑 料、 废橡 胶再 生资 源为 生产 原料 的企 业为 主。		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为塑料破碎料及塑料颗粒制造业，对照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4。

表 14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	-------	------

		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再生资源产业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应对气候变化、保障生态安全的重要途径。推动再生资源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对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大力发展再生资源产业，对全面推进绿色制造、实现绿色增长、引导绿色消费也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市场调研，定州市子阳塑料加工厂决定投资 500 万元在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二路 012 号，经二路 016 号建设新建年产 30000 吨破碎料、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本项目共建设有 2 个厂区，利用现有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4000m²。其中 1 厂区建有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680m²，原料库一座，建筑面积 350m²，成品库一座，建筑面积 200m²，办公室一座，建筑面积 200m²；

2 厂区建有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680m²，原料库一座，建筑面积 350m²，成品库一座，建筑面积 200m²，办公室一座，建筑面积 200m²。

项目购置破碎机、上料机、搅拌机、挤出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破碎料 30000 吨，塑料颗粒 6000 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5、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16、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见表 17。

表 1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厂区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680m ² ，购置造粒生产线 2 条，破碎线 2 条，用于破碎料及塑料颗粒的生产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350m ² ，用于堆存项目原料
	成品库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堆存项目成品
	办公室	一座，彩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2 厂区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680m ² ，购置造粒生产线 2 条，破碎线 2 条，用于破碎料及塑料颗粒的生产
辅助	原料库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350m ² ，用于堆存项目原料

工程	成品库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堆存项目成品
	办公室	一座，彩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本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年用量 885m ³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及洗料废水，其中喷淋塔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洗料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定期更换，更换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水质较清，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提供，年用电量 50 万 kW·h，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1 厂区生产车间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一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2 厂区生产车间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一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水质较清，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及破碎洗料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循环水池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原料库房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	

表 1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厂区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1 厂区	PVC 破碎料	5000	吨/年	部分产品 进行厂区 造粒生产
2		PE 破碎料	5000	吨/年	
3		PP 破碎料	5000	吨/年	
4		PVC 颗粒	1000	吨/年	原料为厂 区破碎料
5		PE 颗粒	1000	吨/年	
6		PP 颗粒	1000	吨/年	
7	2 厂区	PVC 破碎料	5000	吨/年	部分产品

8		PE 破碎料	5000	吨/年	进行厂区造粒生产
9		PP 破碎料	5000	吨/年	
10		PVC 颗粒	1000	吨/年	原料为厂区破碎料
11		PE 颗粒	1000	吨/年	
12		PP 颗粒	1000	吨/年	

表 17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设施型号	数量
1 厂区				
直接造粒生产单元	破碎工艺	湿式破碎机	处理能力：2t/h	2 台
		甩干机	处理能力：2t/h	2 台
		上料机	--	2 台
	熔融挤出工艺	搅拌罐	转速：500 转/min	2 台
		提料机	--	2 台
		挤出机	挤出能力：0.5t/h	2 台
		切料机	处理能力：0.5t/h	2 台
辅助生产单元	冷却工艺	水槽	容积：2m ³	2 个
	废气处理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1)	处理能力：5000m ³ /h	1 套
2 厂区				
直接造粒生产单元	破碎工艺	湿式破碎机	处理能力：2t/h	2 台
		甩干机	处理能力：2t/h	2 台
		上料机	--	2 台
	熔融挤出工艺	搅拌罐	转速：500 转/min	2 台
		提料机	--	2 台
		挤出机	挤出能力：0.5t/h	2 台
		切料机	处理能力：0.5t/h	2 台
辅助生产单元	冷却工艺	水槽	容积：2m ³	2 个
	废气处理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2)	处理能力：5000m ³ /h	1 套

2、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8。

表 18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PE (废料)	10005t	固体	汽运	原料库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未受到危化品及农药等污染的清洁塑料
2	PP (废料)	10005t	固体	汽运	原料库	
3	PVC (废料)	10005t	固体	汽运	原料库	
4	电	50 万 kW·h/a	--	--	--	--
5	水	885m ³ /a	--	--	--	--

表 19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1	PE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未受到危化品及农药等污染的清洁塑料，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本项目塑料加工温度在 160-220℃之间，加工温度较低，不会产生油烟
2	PP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丙烯废塑料，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3	PVC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氯乙烯废塑料，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 90%的硫酸、浓度为 60%的硝酸和浓度 20%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但其耐热性较差，软化点为 80℃，于 130℃开始分解变色，并析出 HCl，本项目塑料加工温度在 160-220℃之间，加工温度较低，不会产生油烟。

3、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用水、破碎洗料用水、及环保工程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2.95m³/d，885m³/a。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②冷却用水：本项目塑料造粒机组冷却用水量为 5m³/d，该冷却废水的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为 0.2m³/d。

③喷淋塔用水：本项目设喷淋塔对项目有机废气进行预处理，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约 20 天排放一次，循环水量为 5m³/d，核算每天需补充新水量为 0.1m³/d。

④破碎洗料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洗料总用水量为 8m³/d，其中新鲜水 2m³/d，回用水 6m³/d，项目循环水池水量共为 6m³，约 10d 排放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d，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0.6m³/d。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0.25m³/d，洗料废水产生量为 0.6m³/d，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0。

表 20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冷却用水	5.2	5	0.2	0.2	0
2	喷淋塔用水	5.35	5	0.35	0.1	0.25
3	破碎洗料用水	8	6	2	1.4	0.6
4	生活用水	0.4	0	0.4	0.08	0.32
合计		18.95	16	2.95	1.78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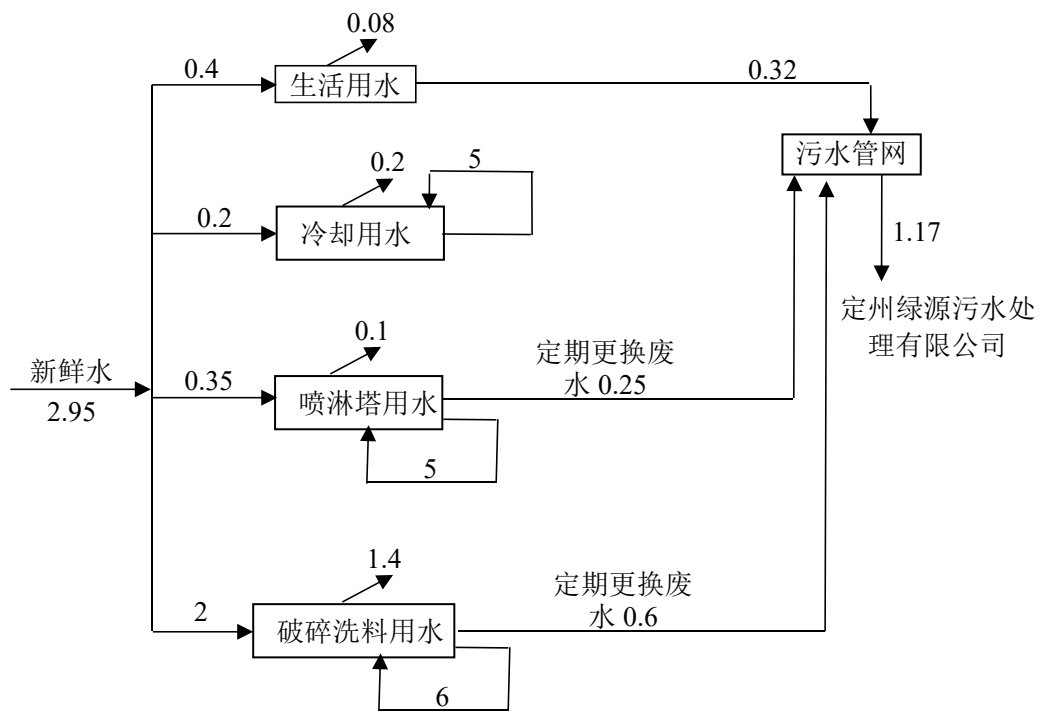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4、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5、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1 厂区东侧为生产车间，南侧为成品库，北侧为原料库，西侧为办公室，大门位于厂区西侧临路；

2 厂区东侧为生产车间，南侧为成品库，北侧为原料库，西侧为办公室，大门位于厂区西侧临路。厂区平面布局合理。项目距离村庄较远，平面布局利于降低大气及噪声影响，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 1 厂区占地面积 2000m^2 ，2 厂区占地面积 2000m^2 ，合计占地面积 4000m^2 ，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设施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本项目主要生产破碎料及塑料颗粒，所用原料为未受污染的 PE、PP、PVC 废塑料，两个厂区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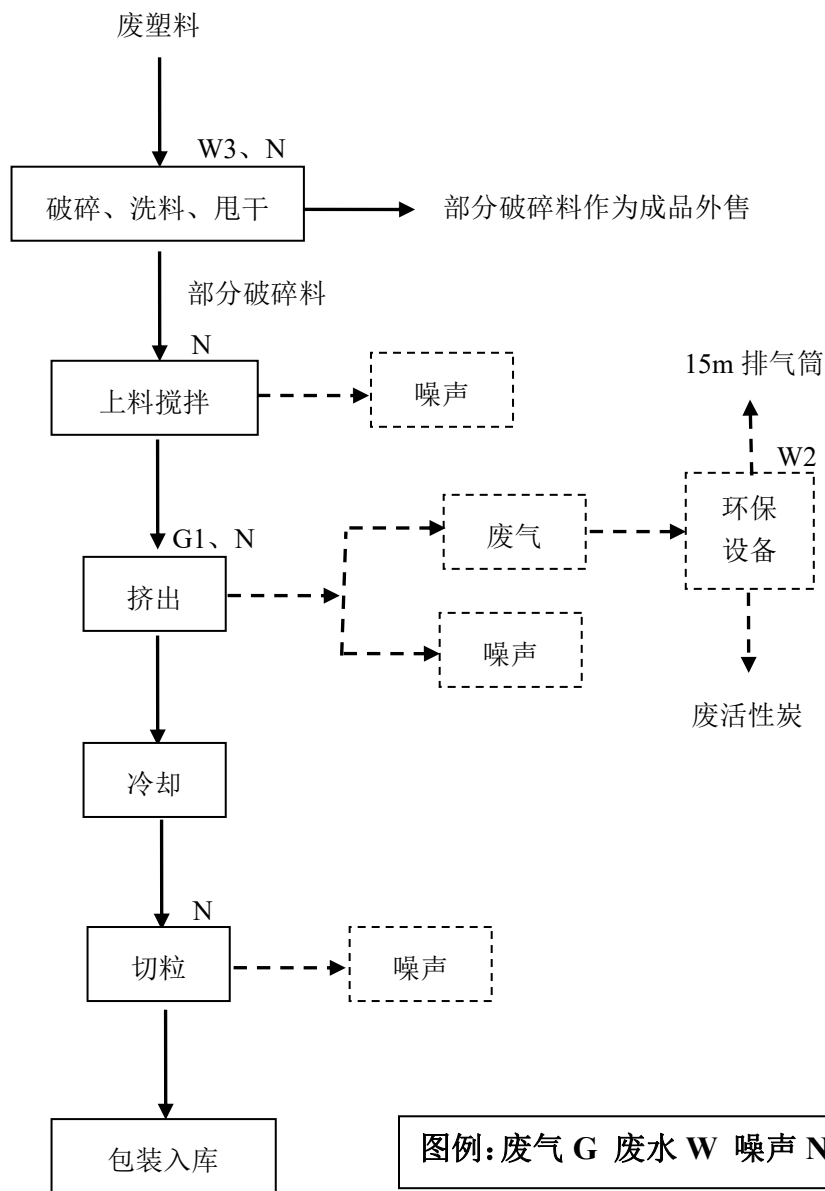


图 2 1 厂区、2 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1、破碎、洗料、甩干

外购废塑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生产车间，生产时，将 PE、PP、PVC 废塑料人工运送至破碎机的喂料槽，被旋转的刀具切割粉碎成小块。在湿式破碎机上设置水管，破碎前首先打开水管通水，破碎过程中随着塑料旋转破碎，破碎料同时在水流作用下进行清洗，清洗后使用甩干机进行甩干。塑料

破碎过程在水中进行，无粉尘产生。清洗废水在循环水池内循环利用，定期外排。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及破碎洗料废水。

2、上料搅拌

湿式破碎的 PE 废塑料经提料机提料至甩干机，经过甩干后由人工运至生产车间上料区搅拌罐内进行搅拌。

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过程设备噪声。

3、挤出、冷却

搅拌好的废塑料由自带提升设备进入挤出机内，废塑料在设备内加热至 160-220℃ 熔融，通过设备前端模板挤出，挤出后的长条形塑料条经冷却水槽冷却降温。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与挤塑有机废气。

4、切粒

经水槽冷却后的塑料条由造粒生产线上的切粒工段进行切粒。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5、包装入库

经切粒后的塑料颗粒由造粒生产线前端的料斗提升至出料嘴处，人工将包装袋口接至出料嘴下方进行装袋、打包。

表 21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	1 厂区挤出工序：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P1）； 2 厂区挤出工序：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P2）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间断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W2	喷淋塔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间断	
	W3	破碎洗料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间断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3	循环水池	污泥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S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库房及办公室等建设内容，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22。

表 2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定州市乾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0 吨 PVC 塑料再生压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委托单位为：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02004002)，引用点位位于厂区东北侧的南辛兴村，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厂区东北侧 900m 处，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南辛兴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410-560	28%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点，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调查。

3、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内容可知，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5、土壤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点，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调查。

6、生态环境：本项目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二路 012 号，经二路 016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无直接排放废水，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故不设生态保护目标。

1、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挤出工序产生的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生产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5m	--	8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氯化氢（有组织）		0.26kg/h	100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p>2、废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COD：450mg/L，氨氮：35mg/L，SS：300mg/L，BOD₅：200mg/L。</p> <p>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25，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26。</p>					
	表 25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合计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 总烃	标准值	80	10000	7200	5.760
		预测值	1.31	10000	7200	0.094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t/a)} = \text{排放标准限值 (mg/m}^3\text{)} \times \text{排气量(m}^3\text{/h)} \times \text{生产时间(h/a)} / 10^9$			
核算结果		<p>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5.760t/a（以标准值计）、0.094t/a（以预测值计）</p>				
表 26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L)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标准值	450	351	0.158		
	预测值	205	351	0.072		

氨氮	标准值	35	351	0.012
	预测值	10	351	0.004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L) ×废水量(m ³ /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COD0.158t/a（以标准值计）、0.072t/a（以预测值计）；氨氮 0.012t/a（以标准值计）、0.004t/a（以预测值计）		
<p>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158t/a, 氨氮: 0.012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5.760t/a。</p> <p>根据项目实际排放量，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072t/a, 氨氮: 0.004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09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上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0.4m³/d）。水量较少，盥洗水</p>
---	--

	<p>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废</p> <p>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p> <p>本项目废气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 HCl。</p> <p>①1 厂区</p> <p>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1 厂区原料用量共为 3000t，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05t/a，产生速率为 0.146kg/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处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7t/a，排放速率为 0.007g/h，排放浓度为 1.3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p> <p>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 1982 年 5 月第 2 卷第 3 期），温度加热至 184℃时，氯化氢分解速度为 1.3×10⁻⁴t/（t-原料·min）。1 厂区挤出造粒工序加热温度为 160-220℃，热合挤出过程约 1min，按照平均加热温度 184℃计，原料中氯化氢的分解系数为 0.13kg/t-原料。项目 PVC 挤出工序产生 HCl，原料用量为 1000t/a，则 HCl 产生量为 0.13t/a，产生速率为 0.018kg/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处理效率为 7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 HCl 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速率为</p>

0.005g/h，排放浓度为 0.98mg/m³，HCl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5kg/h，经预测，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无组织 HCl 产生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经预测，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 0.2mg/m³。

②2 厂区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1 厂区原料用量共为 3000t，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05t/a，产生速率为 0.146kg/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处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7t/a，排放速率为 0.007g/h，排放浓度为 1.3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 1982 年 5 月第 2 卷第 3 期），温度加热至 184℃时，氯化氢分解速度为 $1.3 \times 10^{-4}t / (t \cdot \text{原料} \cdot \text{min})$ 。1 厂区挤出造粒工序加热温度为 160-220℃，热合挤出过程约 1min，按照平均加热温度 184℃计，原料中氯化氢的分解系数为 0.13kg/t-原料。项目 PVC 挤出工序产生 HCl，原料用量为 1000t/a，则 HCl 产生量为 0.13t/a，产生速率为 0.018kg/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处理

效率为 7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 HCl 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速率为 0.005g/h，排放浓度为 0.98mg/m³，HCl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5kg/h，经预测，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无组织 HCl 产生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经预测，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 0.2mg/m³。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7。

表 27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厂区 生产车间	HCl	2.0131	1.8020	1.7239	1.7659
	非甲烷总烃	15.0980	13.5150	12.9290	13.2440
2 厂区 生产车间	HCl	2.0131	1.8020	1.7239	1.7659
	非甲烷总烃	15.0980	13.5150	12.9290	13.2440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1 厂区 挤出 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90	95	是	7200
		HCl	+15m 排气筒 (P1)	5000	90	70	是	7200
2	2 厂区	非甲	集气罩+喷淋塔+低	5000	90	95	是	7200

挤出 工序	烷总 炔	温等离子净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HCl	+15m 排气筒 (P2)	5000	90	70	是	720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1 厂区挤出 工序废气排 放口	排气筒 (P1)	有组 织排 放口	15	0.5	20	114.924694	38.387972
2 厂区挤出 工序废气排 放口	排气筒 (P2)		15	0.5	20	114.924675	38.387680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30。

表 3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放 量/(t/a)
1	1 厂区生产车间挤 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310	0.007	0.047
		HCl	980	0.005	0.035
2	2 厂区生产车间挤 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310	0.007	0.047
		HCl	980	0.005	0.03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94
HCl					0.070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	1 厂 区生 产车 间无	非甲烷 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105

		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	/		HCl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00	0.013
3	/	2 厂区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10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4	/		HCl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00	0.01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10	
计		HCl				0.02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3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04
2	HCl	0.096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大，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挤出废气中非甲

烷总烃及 HCl 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P1	非甲烷总烃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29.2	0.146				
	HCl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3.6	0.018				
P2	非甲烷总烃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29.2	0.146				
	HCl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3.6	0.018				

(4) 大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P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P2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年	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要求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量 1.17m³/d（1 厂区为 0.585m³/d、2 厂区为 0.585m³/d），类比《定州市鑫发塑料加工厂检测报告》（拓维验字（2022）第 030303 号）中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数据，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05mg/L、氨氮 10mg/L、BOD₅75mg/L、SS75mg/L，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450mg/L、SS≤300mg/L、BOD₅≤200mg/L、氨氮≤35mg/L。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占地范围内，经六路以西，纬一路以北，沙河北岸，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 [2016] 3 号），收水范围为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占地范围内、大吴村、南辛兴村、怀德村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处理设计能力为 1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二路 012 号，经二路 016 号，位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全厂废水排放量 1.17m³/d，占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水总排口-1	DW001	间接排放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114.924275	38.38786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污水总排口-2	DW002				114.924281	38.387457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6 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	污水总排口 1-2	氨氮、COD、SS、BOD ₅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0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 1 厂区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正

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对噪声源强进行调查。2 厂区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对噪声源强进行调查。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37。

表 37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区													
1	生产车间	湿式破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10	1.2	5	70	00:00-24:00	20	50	10m
2		甩干机	75		5	11	1.5	5	60	00:00-24:00	20	40	10m
3		上料机	75		5	12	1.5	5	60	00:00-24:00	20	40	10m
4		搅拌罐	75		6	25	1.0	6	60	00:00-24:00	20	40	9m
5		提料机	75		7	25	1.0	7	60	00:00-24:00	20	40	8m
6		挤出机	75		6	30	1.0	6	60	00:00-24:00	20	40	9m
7		切料机	75		8	25	1.0	8	60	00:00-24:00	20	40	7m
8		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1	20	0.3	--	--	00:00-24:00	20	65	16m
2 厂区													
1	生产车间	湿式破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	5	10	1.2	5	70	00:00-24:00	20	50	10m

				隔声									
2		甩干机	75		5	11	1.5	5	60	00:00-24:00	20	40	10m
3		上料机	75		5	12	1.5	5	60	00:00-24:00	20	40	10m
4		搅拌罐	75		6	25	1.0	6	60	00:00-24:00	20	40	9m
5		提料机	75		7	25	1.0	7	60	00:00-24:00	20	40	8m
6		挤出机	75		6	30	1.0	6	60	00:00-24:00	20	40	9m
7		切料机	75		8	25	1.0	8	60	00:00-24:00	20	40	7m
8		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1	12	0.3	--	--	00:00-24:00	20	65	12m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 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 —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 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贡献值见表 38。

表 38 产噪设备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项目		贡献值			
		1 厂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48.9	44.6	39.5	41.5
--		2 厂区			
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9.5	45.6	39.4	42.1
评价 标准 dB (A)	昼 间	65	65	65	65
	夜 间	55	55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8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区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远离生活区；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9。

表 3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共设有两个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循环水池污泥、活性炭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他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及循环水池污泥，其中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2.5t/a（两个厂区各 6.2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水池污泥产生量为 2.5t/a（两个厂区各 1.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吸附的相关数据，活性炭与有机废气吸附比约为 1:0.5，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1.79t/a，其中由低温等离子装置去除量为 0.89t/a，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量为 0.9t/a，因此需要配备的活性炭量为 1.8t/a，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9+1.8=2.7t/a（两个厂区各 1.3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

厂区内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两个厂区各 0.75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不外排，措施可行。

本项目每个厂区各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面积约为 4m²，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分类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

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②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必须由专业厂家设计)。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40cm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40cm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20cm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



大门警告标志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建有危险废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40。

表4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分类	处理措施
1 厂区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2	循环水池	污泥	1.25	一般固废	
3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6.25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4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1.35	危险废物	集后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厂区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2	循环水池	污泥	1.25	一般固废	
3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6.25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4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1.35	危险废物	集后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41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t/a	2.7t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表 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厂区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北侧	4m ²	桶装	2t	1 年
2 厂区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北侧	4m ²	桶装	2t	1 年

5、土壤及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等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污染。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污水管道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最大储量分别为 2.7t。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散落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废活性炭有散落的可能；废活性炭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3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4。

表 44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	-----	--------	------	--------	--------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2.7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	------	------	----------------	-------	-----------------------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依据详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废活性炭	/	2.7	/	0
项目Q值Σ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简单分析即可。

（4）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的大吴村，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的 CO、烟尘等在大气中扩散，对该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同时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晌。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废活性炭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散落后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的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公司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双人双锁，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帐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

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综上，公司危废间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危废间的管理，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废活性炭为固体，如果包装破损发生散落，立即清理、清扫干净，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1 厂区-2 厂区 挤出工序	有组织非 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 +低温等离子净 化装置+活性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 业标准
		HCl	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P1-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标 准要求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	
	水环境	喷淋塔更换 废水	SS COD	经污水管网排 入定州绿源污 水处理有限公 司处理
破碎洗料 废水		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			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水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污染。</p> <p>2)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污水管道渗透系数$\leq 10^{-10}$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p>			

	<p>响；</p> <p>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公司的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①公司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双人双锁，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p> <p>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帐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p>

	<p>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p> <p>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p>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2个厂区各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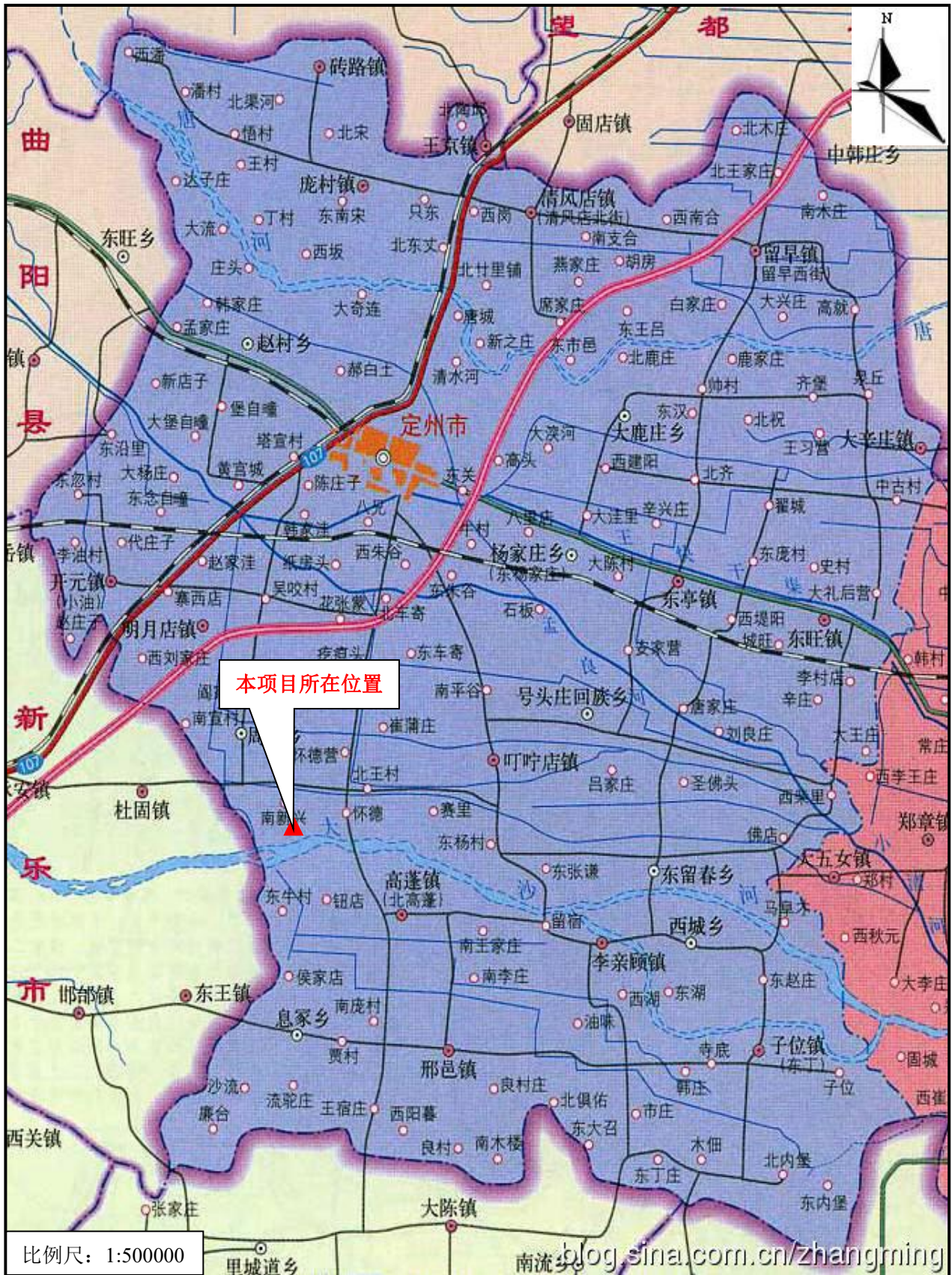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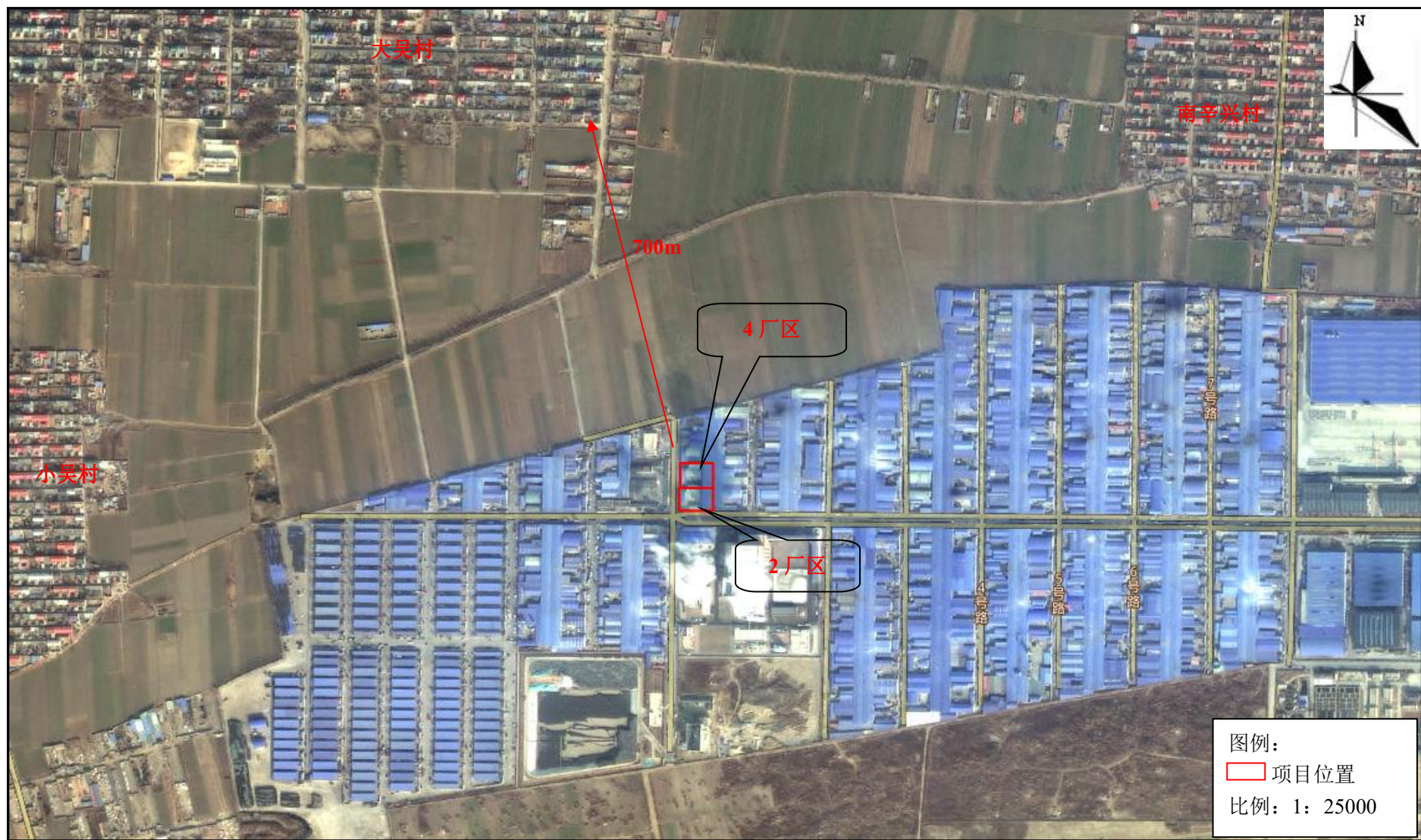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4t/a		0.094t/a	
	HCl				0.070t/a		0.070t/a	
废水	COD				0.072t/a		0.072t/a	
	BOD ₅				0.026t/a		0.026t/a	
	SS				0.026t/a		0.026t/a	
	氨氮				0.004t/a		0.004t/a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12.5t/a		12.5t/a	
	污泥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7t/a		2.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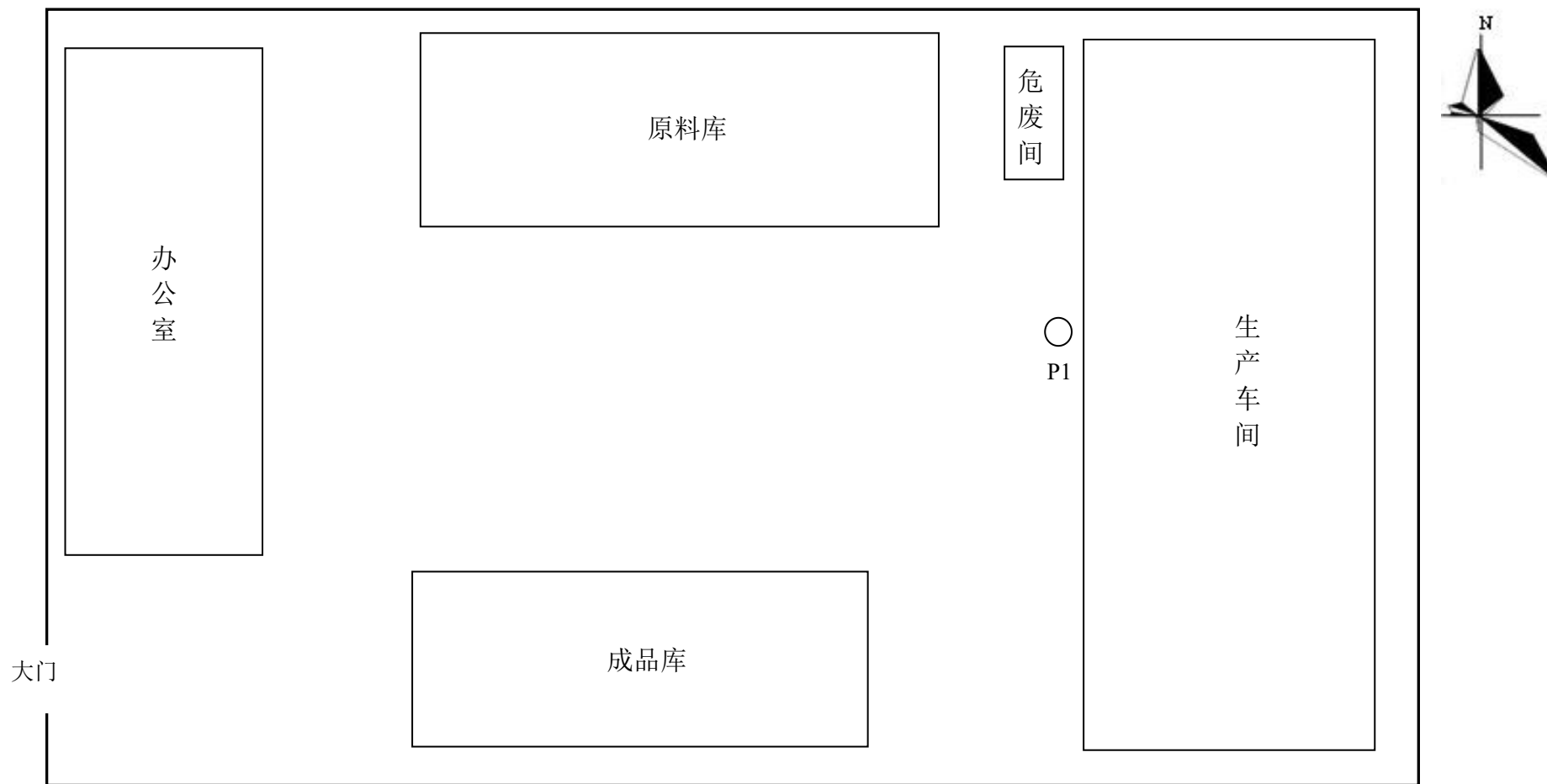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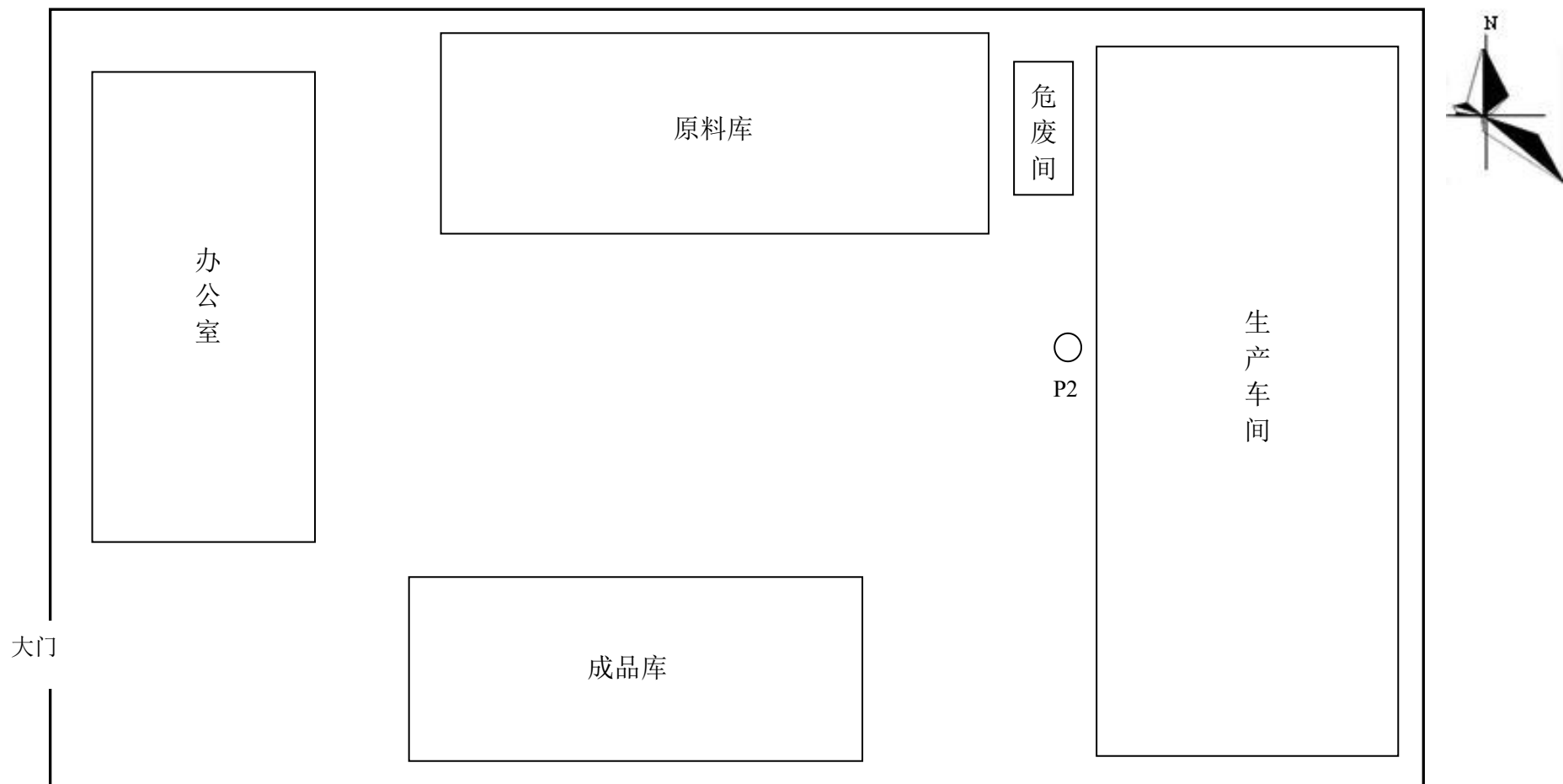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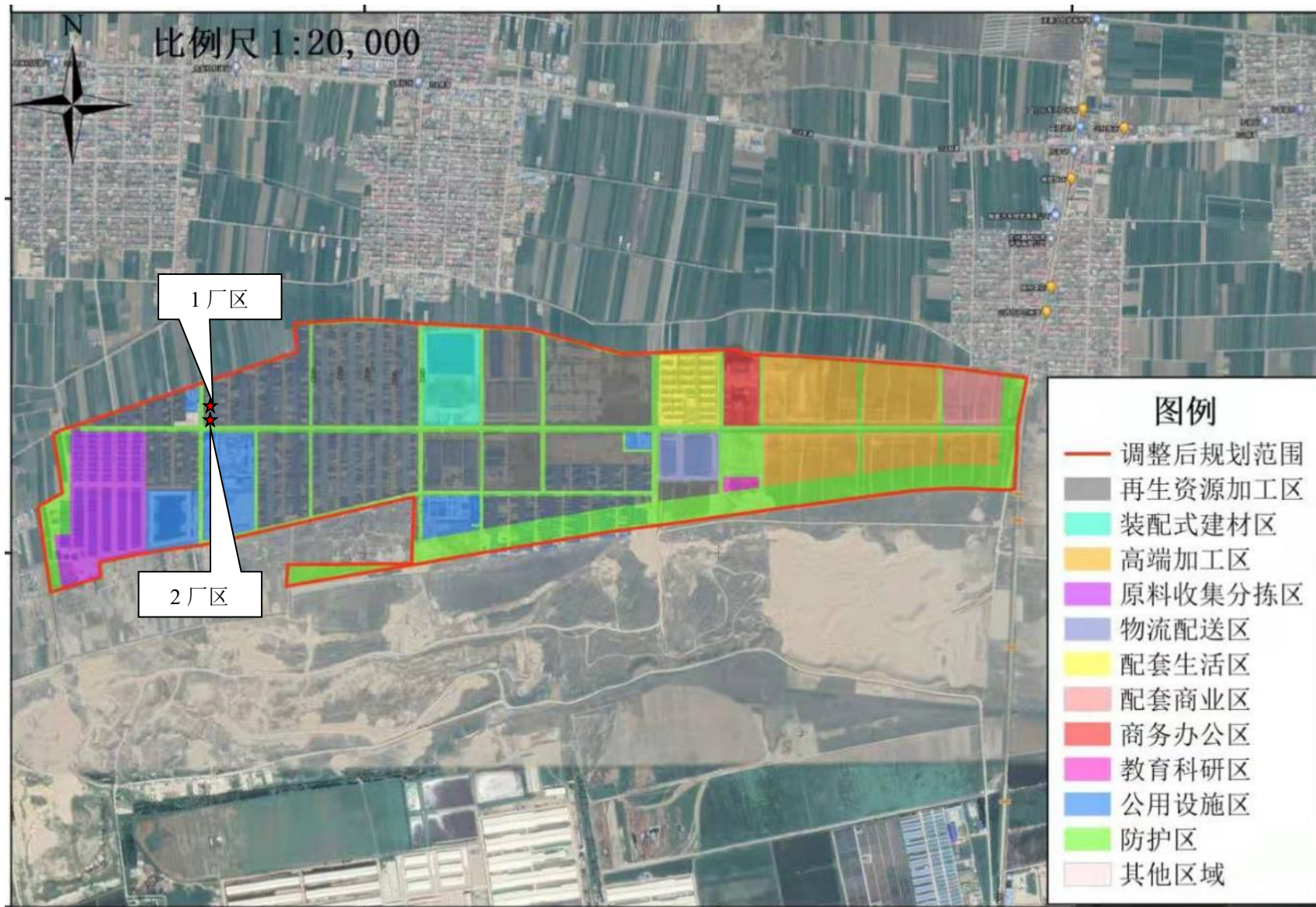
比例：1：400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1 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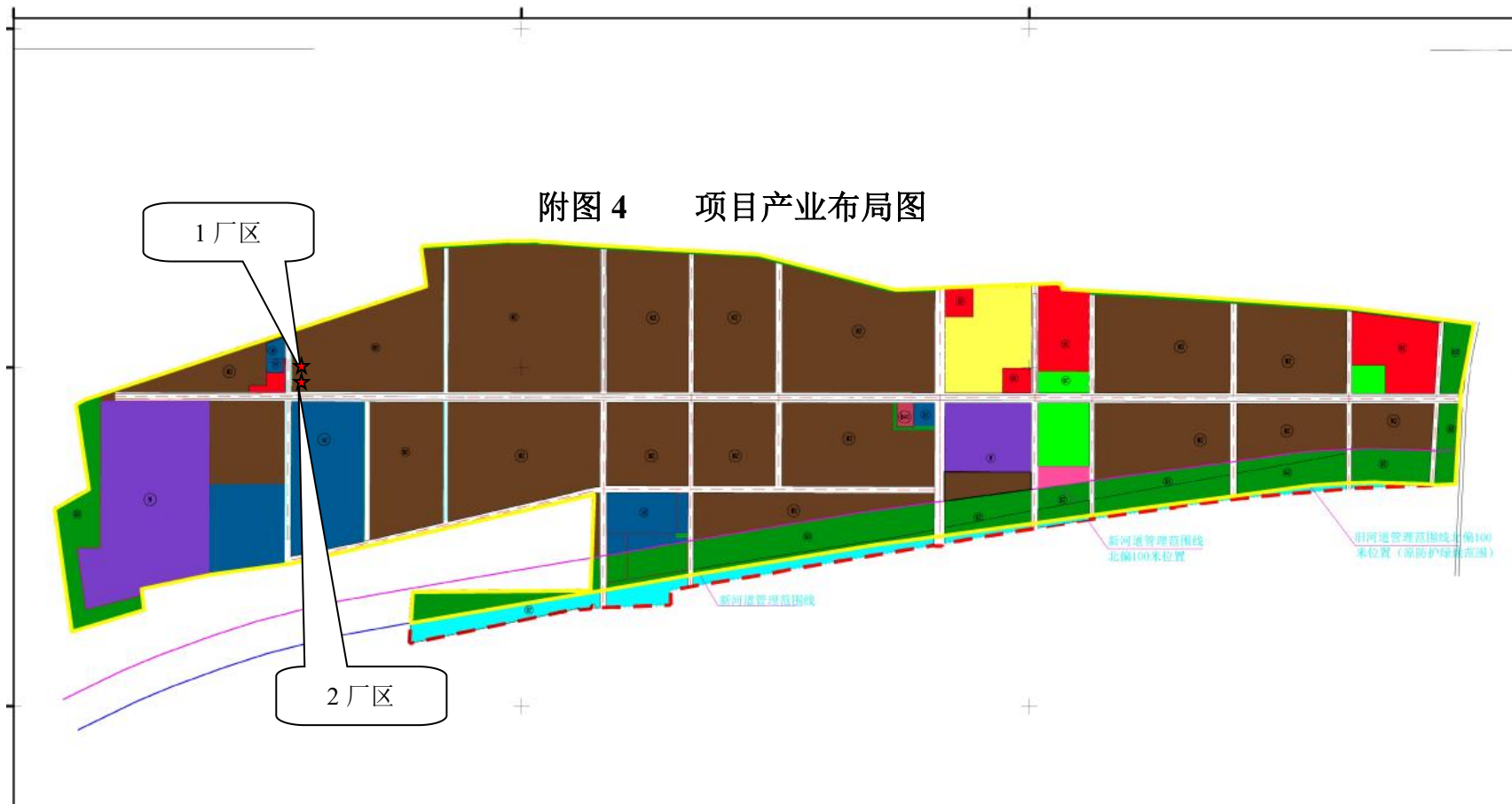
比例：1：400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2 厂区



附图 4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4 项目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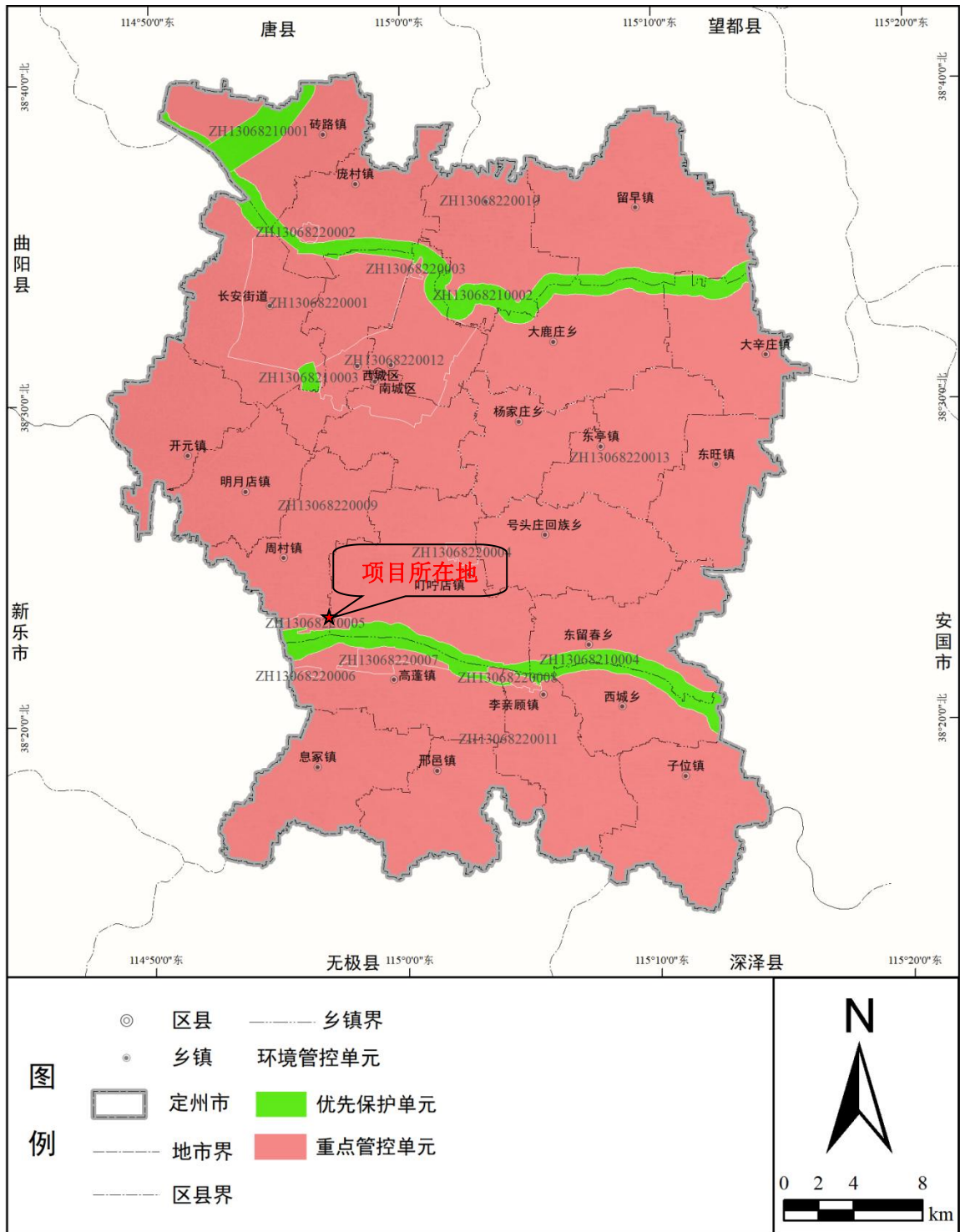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6000

图例

二类居住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安全设施用地	道路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公园绿地	桥梁
商业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村庄建设用地
商务用地	环境设施用地	水域	规划用地范围界线
加油加气站用地			

附图5 园区用地布局图



附图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67QC0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定州市子阳塑料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益民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初加工区经二路016号



登记机关 2020年6月2日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202004002

委托单位：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检测 报 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4 月 9 日
采样人员	赵金领、赵丽华
检测人员	吴含、陈宇、郝浩楠、吴海燕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工况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水 萌

审核:

聂冬晨

签发:

何原林

签发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检测 报告

检测报告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LQYC-015-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9790II LQYS-065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ECO LQYS-049 IC 离子色谱仪	小时均值: 0.03mg/m ³ (采样体积 45L) 日均值: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1500L)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果	112	105
2020.4.2	00:00~24:00		125	114
2020.4.3	00:00~24:00		121	112
2020.4.4	00:00~24:00		250	232
2020.4.5	00:00~24:00		147	144
2020.4.6	00:00~24:00		238	227
2020.4.7	00:00~24:00		229	22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续)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2:00~02:45	结 果	0.53	0.45
	08:00~08:45		0.41	0.42
	14:00~14:45		0.43	0.52
	20:00~20:45		0.47	0.48
2020.4.2	02:00~02:45		0.52	0.53
	08:00~08:45		0.47	0.51
	14:00~14:45		0.42	0.41
	20:00~20:45		0.47	0.46
2020.4.3	02:00~02:45		0.47	0.43
	08:00~08:45		0.41	0.52
	14:00~14:45		0.41	0.51
	20:00~20:45		0.46	0.55
2020.4.4	02:00~02:45		0.42	0.51
	08:00~08:45		0.44	0.47
	14:00~14:45		0.51	0.52
	20:00~20:45		0.47	0.49
2020.4.5	02:00~02:45	0.51	0.52	
	08:00~08:45	0.40	0.56	
	14:00~14:45	0.48	0.55	
	20:00~20:45	0.49	0.43	
2020.4.6	02:00~02:45	0.49	0.49	
	08:00~08:45	0.52	0.50	
	14:00~14:45	0.48	0.49	
	20:00~20:45	0.45	0.50	
2020.4.7	02:00~02:45	0.46	0.50	
	08:00~08:45	0.53	0.54	
	14:00~14:45	0.48	0.54	
	20:00~20:45	0.41	0.4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二甲苯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 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2:00~02:45	结 果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3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4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5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6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7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新建年产 30000 吨破碎料、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子阳塑料加工厂

委托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新建年产 30000 吨破碎料、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子阳塑料加工厂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新建年产 30000 吨破碎料、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